澎湖縣政府112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(稿)

壹、前言

依據民政處公告截至111年12月本縣人口統計資料可知，目前本縣總人口數為10萬7,223人，其中女性人口5萬2,169人(約佔總人口48.6%)，相較於110年底本縣女性人口，由5萬1,611人增加558人。而據106年度本縣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顯示，本縣婦女一年內未曾參與社會活動統計高達66.5%，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高達51%沒有意願，多受限於家庭因素17.3%；本縣婦女沒有運動的比例佔33.2%，沒做過健康檢查的比例佔35.3%，所做的健康檢查類別以政府補助的健檢佔64.7%，然政府的免費健康檢查並不會有太多的項目，或僅屬一般檢查，婦女最近3年未做健康檢查的原因是沒有免費健檢資訊佔15.3%、交通不便佔3%、太忙沒有時間佔31.5%、自認身體健康沒有需要佔50.2% ；受訪者希望澎湖縣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中，促進性別平權、學習成長及托育服務佔15%；沒有工作的中高齡婦女逾五成是因為要照顧家庭而 無法外出從事工作，而兼職婦女的年齡以 50 歲(含)以上~未滿 65 歲較多，這突顯中高齡女性較願從事部份工時、彈性工時的工作。又受訪者沒有收入者，年齡以50歲(含)以上~未滿65歲比例最高，佔18.2%；受訪者沒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的婦女，年齡同樣也是以50歲(含)以上~未滿65歲比例最高，佔13.5%。

分析有6成多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未曾參與過終身學習的課程或研習；分析本縣婦女有健康資訊的需求，但對自身的健康注重意識及重視程度不高，需要各方多加宣導；逾九成受訪者最近一年未曾求助於政府機構的協助；分析中高齡婦女需要政府對工作方面加強提供服務， 以「第二專長培訓營」及 「職業訓練」的比例較高。

建議政府應積極鼓勵婦女主動參各項社會活動，培養婦女與公共事務的能力，並提高婦女休閒之管道與機會，使本縣婦女有更多采多姿生活，規劃優質多元休閒活動，充實婦女生活內涵，舉辦親子性、生活性及知識性休閒活動，使本縣婦女都能樂於就近參與;建議婦女的身心健康與家庭、社會及文化等面向都息息相關，家庭社會的支持，有益於婦女之健康，政府應積極規劃促進婦女健康之方案；並建議政府應提供完善的育嬰資訊及相關的服務訊息，降低婦女育嬰的焦慮，給予婦女必要的協助。在育嬰福利方面，儘管父母共享育嬰假，然而育兒工作主要仍是由母親負擔，應鼓勵父親承擔育兒工作，提高父親育兒的參與度；宣導家庭的性別平權及家務工作的分擔，降低婦女照顧負擔，改善婦女在家庭及社會的地位。同時，建構優質健全家庭支持系統，研議「替代性」服務措施，結合民間的關懷扶助力量，給予婦女有諮詢、喘息等各種服務，強化家庭支持體系，

紓解婦女的身心壓力；建議應鼓勵具專業能力的中高齡婦女走入職場，減少本縣婦女為家庭照顧而退出就業市場，避免婦女成為經濟弱勢。

因應各國致力推展婦女福利服務與推廣性別平權為政策之目標，本府更趨重視婦女福利相關議題，社會處更於民國 100 年起編制社工婦幼科專責推動婦女福利服務，規劃以家庭為基礎、制定多元化、社區化、近便性及性別平權等多樣婦女福利政策，除了府內各相關單位合作、推廣，同時結合本縣民間團體，一起同心推動、執行婦女福利業務。

因應各國致力推展婦女福利服務與推廣性別平權為政策之目標，本府更趨重視婦女福利相關議題，為提升婦女福利與保障婦女權益，為確保本縣婦女在教育、就業、保健、家庭、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經濟上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與對待，成立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，建構婦女福利權益網以家庭為基礎、制定多元化、社區化、近便性及性別平權等多樣婦女福利政策，相關推動婦女福利政策重點計有五大項，即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管理及服務推廣、婦女及婦女團體培力計畫、弱勢婦女關懷計畫及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等，藉以提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品質及內涵，營造本縣為婦女幸福、安心、性別友善的快樂菊島。

貳、計畫願景

一、「有愛無礙~愛不分性別」，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，提升本縣多樣性婦女之福利與權益。

二、培力婦女及在地婦女團體，建立聯繫平台整合服務網絡，整合各方能量，促進婦女社會參與，遠到性別平權社會。

三、為維護婦女權益與推廣、執行婦女福利服務政策，提供相關婦女福利服務及資訊，給予本縣婦女多元化、全面性之服務，並協調各單位合作辦理婦女福利服務，減少資源重疊。

四、建置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台，成立服務專線，媒合提供月嫂服務資料庫(含本縣及台灣本島)，對自台灣至本縣月嫂提供住宿服務，協助解決孕婦住家空間不足問題。

叁、社會處組織架構

為有效實施本計畫，業務運作由本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主責，組織架構圖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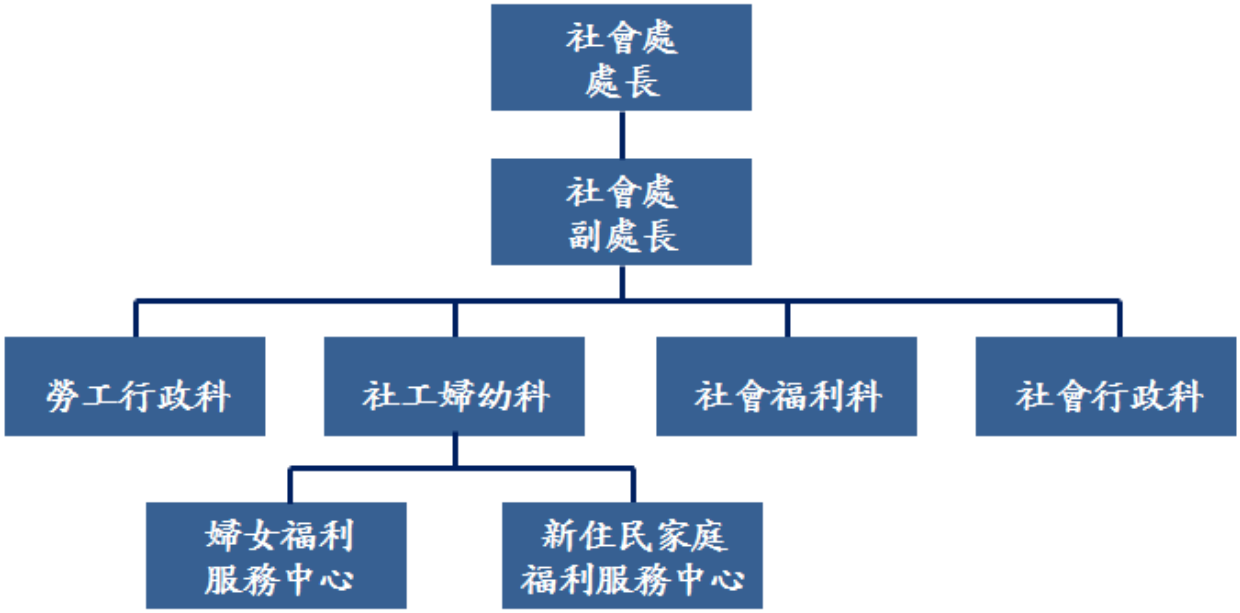

肆、婦女福利服務政策面向、內容及方式：

一、婦女團體培力計畫：

（一）婦女團體培力課程：強化婦女團體經營與管理，年度預定辦理婦女團體培力工作坊 8 場次/共 24 小時；另就年度輔導成果，辦理成果分享會 1 場次。

（二）辦理 38 婦女節活動：藉由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婦女節慶相關服務活動，希冀透過此講座活動，提供各個領域有才華婦女多元發展、展現自我，進而共同維護女性權益，同時提升縣民對婦女節日的重視進而對婦女權益的尊重。

二、弱勢婦女福利服務工作:

（一）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重大傷病婦女生活補助，提供經濟補助及各項福利諮詢，建立個案管理制度，每年辦理總清查，以確認受扶助及補助改善弱家庭經濟效益。

（二）落實本縣弱勢婦家庭關懷政策，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弱勢婦女家庭訪視及關懷服務。

（三）辦理弱勢家庭創業輔導金申請，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。

（四）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業務承辦人員訓練。

三、愛無障礙性平宣導活動：正視弱勢暨身心障礙婦女的需求，提供切合實際需要的支援服務，以講座、電影賞析等方式分享與探討女性身心障礙者兩性交往及婚姻經營、性健康知識、育兒經驗、懷孕妊娠健康資訊、防範性騷擾事件等主題，預定辦理 8 場次。

四、性別平等推廣：

（一）婦女政策及性平意識紮根工作：辦理 CEDAW 課程研習，藉以提倡性別平等，尊重多元性別，消除性別歧視，年度辦理基礎及進階課程各 2 場次。

（二）辦理 1011 臺灣女孩日活動：藉由性別友善展覽、影片賞析或座談活動，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，提升本縣多樣性婦女之福利與權益。

五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管理：

（一）營造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為婦女的第二個家的概念，強化中心的親近性與便利性，提高婦女福利服務的能見度。

（二）建立資訊管道及社群平臺：宣導婦女福利服務政策，提升本縣婦女權益及福利服務活動之能見度。

（三）營造友善社會福利資源：如實踐親職所需之無障礙設施、哺(集)乳室空間、臨時托育設施及軟體服務支持。

六、婦女團體交流與連結：

（一）建構婦女團體資源網絡，年度預定辦理婦女團體聯繫會議至少 2 場次、規畫成果分享及交流平台，協助成立小型婦女團體結盟聯合爭取經費或方案推動。另就年度積極參與社會處培訓之婦團，赴台與臺灣婦團參訪、交流及學習。

（二）國家婦女館合作巡展及講座：結合國家婦女館年度訂定巡展主題，共同辦理海報巡展及講座宣導，展覽規劃為期一個月，講座辦理一場次。

（三）辦理女力微旅行：依國家婦女館公告女力微旅行路線，辦理參訪活動 1 場次。

七、建置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台：

規劃建置澎湖縣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台，考量本縣月嫂不足，擬以勞務採購方式，運用台灣本島具規模之機構(或平台)成立服務專線，及媒合提供月嫂服務資料庫(含本縣及台灣本島)，如有孕婦住家空間不足問題，無法提供對自台灣至本縣月嫂住宿，將協調本縣現有可供住宿空間。產後坐月子期間相關問題，亦可透過專線介接衛生局提供諮詢。

八、新住民家庭服務：

(一)個案服務：由社工員評估後擬訂處遇計畫，提供區域內新住民關懷支持，協助個案完成計劃目標。

(二)多元文化宣導：透過宣導與民眾進行分享，增進族群間的認識，辦理通譯人才培訓、社會資源宣導、多元文化宣導等計畫。

(三)新住民家庭支持：規劃多樣式活動，將服務推廣至家庭，促使新住民與其子女提升情感交流及家庭正向互動經驗。

伍、實施辦理時程：112 年 1 月至 12 月止

陸、所需經費：

一、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。

二、社政業務-婦女福利服務-業務費。

三、公益彩券盈餘-社會福利業務-老人婦女兒少身障等福利服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。

四、公益彩券盈餘-社會福利業務-老人婦女兒少身障等福利服務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。

五、代辦經費-112 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(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)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，並於最近一次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開會期程提交審議。